



深化“一次办好”服务的底气从哪里来

湖北基本建成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网络

□ 本报记者 刘欢

在司法所工作人员帮助下,当事人掏出手机,点开“黄冈”App,在首页“农民工法律援助事项”一栏中在线申请讨薪法律援助。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法律援助中心随即对申请进行审核,指派律师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我本来是想问问工头欠工钱不给怎么办,没想到在他们的指导下,一下就找到了专家……”谈起数天前在当地司法所的经历,家住蕲春县翟铺村的张大爷连说“想不到”。

在湖北,像张大爷这样尝到法律援助“惊喜”的群众不可不少。

近年来,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竭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近办

入职不到一个月,怀孕的陈女士就收到解约通知,理由是试用期未达到录用条件。陈女士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希望公司支付赔偿金及在岗工资。

东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陈女士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王章承办此案。王章了解案件情况后,认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更能保护陈女士的合法权益,并以此提起了仲裁。

“陈女士属于‘一次办好’的服务对象,我们尽可能为她争取最大利益。”王章说。王章口中的“一次办好”,是指法律援助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就能完成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和指派律师等全流程。

“司法部年初提出为农民工提供‘一次办好’法律援助服务,我们经研究决定将‘一次办好’服务对象扩大到所有法律援助重点人群,包括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武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武汉扩大“一次办好”服务对象的底气,是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武汉现已建立起以14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355家依托基层司法所、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和各社会团体组织建立起的法律援助受理点为支撑,2705家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延伸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法律便民服务网络。

据了解,湖北以法律援助中心(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法律援助便民网络基本形成,让人民群众能够迅速就近获取法律援助。通过湖北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湖北法律服务网等平台,值班律师、公证员、鉴定人等为人民群众提供“7×24小时”全时空、全业务门类的法律咨询。

此外,湖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已开发非传统型公共法律服务产品600余个,为基层群众提供“指尖上的法律援助服务”。



图① 4月1日,湖北省恩施市司法局龙凤坝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当地桃花节活动现场支起“法治解忧铺”,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杨涛 摄

图② 3月7日,湖北省宜昌市司法局西坝司法所到西坝街道幸福社区开展“普法三进 春暖雷锋月”法治宣传活动,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朱双龙 摄

服务更精准

不仅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更要让服务有针对性。对此,家住黄石市的张先生深有体会。

张先生在黄石市某医院接受胆囊切除手术,术后果然晕倒并伴有意识障碍,右侧肢体偏瘫。经鉴定,医院在对张先生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其身体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张先生向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该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核,并征求张先生意见,指派经验丰富的黄汉民律师代理诉讼。

在代理律师的指导下和帮助下,张先生获得胜诉,法院依法判处涉事医院向张先生支付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

“正常情况下,法律援助是随机选派的,这里面就存在适配度的问题。”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刚介绍说,该市在全市范围内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律师,并根据律师执业方向进行分类、公示,供困难群众选择。

据悉,黄石市法律援助中心从完善机制、

徐州打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升级版

下好服务企业先手棋 打好保障民生组合拳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赵贵华

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公证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努力下,当地某公司一起历时两年多、涉案金额364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当天调解、当天公证、当天司法确认。这得益于徐州市公证协会创新打造的“公证调解+公证赋强(公证法律意见)+法院司法确认”工作模式,该调委会也是全省首家在公证协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州市司法局加快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保障,提升服务效能,下好服务企业先手棋,打好保障民生组合拳,拓展融合服务功能链,全力打造徐州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升级版。

徐州市某企业被合作方欠付工程款本金

及利息总价款超过1亿元,生产经营陷入艰难境地。作为“产业链+法律服务”团成员,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汤茂灵接受委托后,立即制定了工作方案,10多次奔波外地取证,帮助企业最终获得胜诉判决,并通过申请执行,为企业追回外欠工程款9700余万元,大大解决了企业的经营发展困难。

据了解,徐州市司法局提出“争当服务保障徐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争当全省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工作目标,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聚焦全市高端工程机械、煤焦精细化工、节能环保材料及装备、晶硅光伏等17条优势产业链,组建服务联盟和法律服务团,建立“链法律服务平台”,持续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

全系统还通过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在16个省级以上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全

部进驻基础上,组织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团与园区企业深入对接,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有力护航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徐州市还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惠民利民的措施落地落实,去年以来在全市新增法律援助工作站72个,建设远程公证服务点74个。同时主动探路新时期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工作,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环境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创新编发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十大精品课,确保法治宣传接地气、接地气。

为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基层便民服务的阵地,徐州市司法局出台《徐州市三级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闭环工作机制》,全面优化市、县、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模式,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全闭环体系,不仅实现了实体平台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更实现了服务功能的拓展和融合。

通过依托功能拓展完善机制,业务协同对接机制,市县联动协同机制等多项工作机制,徐州市在市、县两级全面落实“前店后厂”服务模式,让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实现服务功能全闭环;通过制定综合分流引导机制,全程跟踪服务机制,综合协调管理机制等,打造从业务受理到分流引导办理,全程跟进办理、部门协同办理的服务流程全闭环;通过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综合服务岗名册”,在各处室(中心)建立“服务跟办员名册”,推行“服务一评价一反馈一提升”模式,实现服务评价全闭环。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千里办证不用愁,你们这服务真是中!既省钱又省事!”4月22日,家住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的谢女士拿着手中的公证委托书高兴地说。

原来,谢女士夫妇购买的房屋正在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丈夫在省外务工,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赶回来,她得知可以办理远程委托公证业务后,特意来到唐河县公证处咨询办理流程,公证员认真审查她提交的相关材料后,一次性为其办理了公证委托书。

这是南阳市司法局打造高质量公证服务体系的一个缩影。

“公证是与老百姓关系最密切的法律服务之一,我们坚持优化公证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问题,将‘公证为民’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近日,南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孙云飞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简化流程一次办

“过去办事总要到处问,还不知道资料全不全,人多时排队真着急,现在可方便了。”如今,在南阳市所辖的办证大厅,前来办事的群众大多有着这样的感受。

近年来,南阳市司法局持续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推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实行“一次办”“精准办”“预约办”“上门办”“容缺办”,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大厅公示等进行大力宣传,扩大群众知晓度。

截至目前,南阳市共有15家公证处,74名公证员,从业人员200余人,每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4万余件。

方城县公证处通过优化公证服务方式,聚焦“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周末不打烊”等减证便民措施,推行“开心、耐心、细心、热心、真心”的公证服务,简化办证流程,提供上门延时服务。2023年以来,方城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000余件,当日办结数量达50%以上。

“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通过开展‘延伸式’服务,设立‘公证调解室’,实现‘公证+调解’,定期回访办证当事人,发现纠纷主动介入化解,做好公证‘后半篇文章’,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去年以来,通过办理公证业务主动介入矛盾纠纷37件,成功化解36件。”唐河县公证处主任孙密介绍说。

上门服务暖民心

南阳市司法局聚焦群众在办理公证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理念,不断推出新举措减证便民,使公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有效解决公证办理“难、繁、慢”问题。上门公证就是其中的一项。

“我的母亲姚某因病去世,留下一张银行卡,我不知道这张银行卡是否还有存款,去往银行查询,被告知需存款留给自己的外孙杜某,但两人已年迈,行动不便,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宛都公证处决定为当事人开启‘绿色通道’,为杜某的外公外婆提供上门服务。公证员耐心地给杜某讲解了办理继承公证的程序和需要完善的材料,需要在哪些部门开具哪些材料,避免其多跑腿。

前期工作完成后,宛都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带助理前往杜某的外公外婆家中为其提供上门服务,公证员向两位老人表明来意后,当面确认了他们的身体、精神状况和真实意愿,依照公证程序规则进行了询问沟通,权利义务告知,现场信息采集,制作谈话笔录、签字捺印等一系列业务操作,为两位老人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的相关手续,并于当天返回公证处,为杜某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帮助杜某到银行顺利取出了母亲的存款。

“我们推动公证温暖便民服务落实到每一个当事人,充分彰显公证服务的温度。”宛都公证处主任王建新说。

减证便民促发展

前不久,李某到南阳市智圣公证处咨询办理与某企业协议公证的有关事宜,公证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该企业系某村集体出资的企业,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集体企业与他人达成重大事项,需经集体出具相关会议决议。公证员耐心对李某解释此事,并一次性告知其需要提供的材料。

随后,协议双方当事人到南阳市智圣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公证人员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为当事人提供“便民惠企”服务,对公证费进行适当减免,并于当日出具公证书。

“不到两个工作日就取得了公证书,而且还减免了公证费,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我们对企业今后的发展更有信心了。”李某拿着公证书激动地说。

记者了解到,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南阳市司法局相继推出了“万人助万企”十项惠企措施等举措,积极开展“减证便民”活动,对于涉企公证优先安排,优先服务,优先办理,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申办公证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酌情减免或缓交公证费,最大限度减轻民营企业经济负担,促进企业发展。

浙江桐庐实现21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构建“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燕娟

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司法局持续深化村(社区)及学校法律顾问服务,推进律师驻点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为基层群众、企业提供免费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政府主导、基层监督、律师参与、群众受益的村(社区)及学校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全县218个村(社区),67所学校法律顾问实现100%全覆盖,真正将法律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逐步构建起“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and 满意度。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居住权的规定,在今后的房产交易当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购房人的购房风险,需要购房人在交易时更加谨慎,需要核查交易的房产是否设立了居住权。

解答人:安徽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安徽安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艾广奇

办理结果:

陈女士对接线律师的详细解答表示肯定和感谢,也把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了家人。经过同家人进行沟通协商,孩子不想父母有顾虑,表示不要他们赠与房子,老两口现在继续在房子居住。

本报记者范天娇整理

解决“心头事”添上“法治底气”。

法律顾问不仅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也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等,“上门”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全覆盖活动,服务民营经济法律同行活动等,为企业解决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此外,桐庐还成立“华律先锋”“大益明珠”等法律服务站,近三年为残疾人、退伍军人、快递小哥等群体提供定向法治宣讲201次,为辖区1600余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排查化解法律风险80起。

2022年以来,桐庐探索以招标采购的方式向律所购买法律服务,建立“一律所覆盖一镇街”机制,由律师事务所组建团队为每个村(社区)及学校配备2名法律顾问,实行AB岗服务,保障法律服务不间断、“不打烊”。

在服务和频次方面,桐庐从原来的“每季度走访一次”升级为“每月走访一次”,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新增违约责任,让法律顾问服务更有保障。

下一步,桐庐将组织律师持续开展多种形式进村法律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以更加专业、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法律服务解民忧、暖民心、办实事。

南阳优化公证服务惠民利企 千里办证不用愁

老人把房子赠与子女后有居住权吗

安徽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我和老伴在城里仅有一套住房,现在岁数大了,考虑到孩子的实际需要,准备将房产通过过户赠与儿子,但是又担心万一以后发生家庭矛盾,会导致我和老伴无处可去。

我们已在这套房子里住了几十年,对房子有很深的感情,想要保障永久居住权,但不清楚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有三个问题想寻求律师的专业解答:一是能不能通过公证公证的方式将房产过户给孩子,同时为自己设立居住权?二是过户房产后,能不能再要求儿子将房产部分登记到自己名下?三是办理居住权后,孩子还能不能出、出、出房产?

咨询人:安徽省合肥市居民张女士

2月29日上午,我接到了张女士的咨询电话,耐心听完张女士的叙述后,针对她提出的疑问,给出了法律分析和解决建议。

首先,根据民法典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根据张女士所述情况,其可以考虑为自己设立居住权,但不是通过公证处公证的方式就可以直接设立。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是对该行为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强化的行为,公证行为本身并不产生设立居住权的法律效力,设立居住权应按照法律规定,双方订立居住权的协议,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的

要求去办理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简言之,订立居住权的协议是设立居住权的前置程序,订立居住权的协议是否应当经过公证,法律上对此并无强制要求。不过经过公证的协议,其合法性和真实性的效力会得到强化。其次,针对过户后能否要求儿子再将房产部分登记到张女士名下的问题,如果张女士之前已经完成了全部房产的赠与和登记过户手续,后期再想让儿子转登记到自己名下,就是履行一份新的赠与合同,需要房屋新的产权人的自愿和配合。

最后,产权人可以不经居住权人同意卖房。根据民法典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该处分行为不得妨碍居住人的居住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也就是说,如果陈

女士事先办理了居住权登记,产生了对世效力,即使她的儿子卖了房子,张女士也可以根据已设立的居住权继续居住。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居住权的规定,在今后的房产交易当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购房人的购房风险,需要购房人在交易时更加谨慎,需要核查交易的房产是否设立了居住权。

解答人:安徽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安徽安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艾广奇